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在2022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陈甲、余勇义、杨志盛

2023年4月27日